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2015 年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領導者，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類型玻璃產品之產能，及在不同地區建設具備流水生產工藝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本集團鞏固了其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措施增強對原材料使用水平、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太陽能使用及餘熱之控制，藉以降低能源成本。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主動之定價策略及營銷政策，把握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扶持性政策之契機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二零一五年之整體生產成本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應節約大量生產工藝成本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增加使用清潔能源設備，如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

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水平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收益之增長率高於市場平均值。此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在不穩定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減輕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安排[illegible]

經過對中國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較低稅率及其他獎勵計劃之海外機會。在馬來西亞建設之玻璃生產工業園為本集團進行之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之營運將有利於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正為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一期項目建立一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得益於優惠進口稅、適當定價政策以及更短運輸距離，新廠能使本集團更好地服務於東盟客戶。本集團亦正於中國安徽省建立首個風力發電場項目，以抓住中國鼓勵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政策所催生之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利潤率。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高效管理及與客戶持續合作，優化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之挑戰。董事相信，該等策略令本集團從新興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為求維持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努力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並尋求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及四川省的德陽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國家、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的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優質浮法玻璃及節能低輻射(「**低輻射**」)建築玻璃及全球市場汽車玻璃的穩定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銷售及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1,460.3百萬港元及2,1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10,861.1百萬港元及1,363.7百萬港元分別增加5.5%及大幅增加55.0%。倘不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信義光能股權的非現金攤薄盈利產生的一次性收益2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百萬港元)，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49.2%。於包括二零一五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通過提供多種產品規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優質浮法玻璃取得穩定收益增長，並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把握因嚴格的國家環境保護法規導致中國浮法玻璃行業國內產量不斷減少的機遇。二零一五年，部分海外市場售後汽車玻璃需求轉旺，亦推動本集團汽車玻璃銷售穩定增長。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5.5%，主要得益於全球市場各類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尤其是中國浮法玻璃銷售及全球汽車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4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746名全職僱員，當中12,643名駐守中國及103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7.0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

連同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37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8.7%。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66厘至1.96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在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李聖根，3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施行汽車玻璃的海外業務及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砵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8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58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5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82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則左，66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總裁及首席營運總裁的主席。這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王英偉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等多項要職。王英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商界，於多家在香港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及建造集團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瑞安建業集團和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王英偉博士獲中央政府委任為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開展了他參與國家事務的政治事業。其後，他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及籌委會委員之委員，此兩家機構均負責與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王英偉博士擔任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英偉博士擔任多項公職，服務香港。王先生現任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主席、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會全國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王英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王英偉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陳傳華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傳華先生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的傳道。陳傳華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財務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先生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

陳傳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譚偉雄先生，66歲，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譚偉雄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展其事業，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譚偉雄先生於滙豐任職期間，曾在香港及海外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而彼於一九九九年在滙豐的最後一個職位為亞太區付款及現金管理部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譚偉雄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在企業及商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譚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副總經理身份辭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而彼最後一個職位為首席風險監控總監。譚偉雄先生現出任一家中國山東省煙台的城市商業銀行－煙台銀行的董事。譚偉雄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譚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偉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49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行業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必忠，47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國內汽車玻璃業務及銷售，許必忠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行政管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必忠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貿易公司及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超過十二年。

查雪松，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之銷售業務。查雪松先生在本集團汽車玻璃海外市場事業部工作超過十四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兩年。查雪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明，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德陽新工業園的籌建工作。張明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43歲，為本集團建築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建築玻璃業務及銷售，楊逸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應用物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楊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八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6頁。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資產。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管治，董事會已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之好處後，將根據個人才能委任董事會成員，並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人選。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按照獨立性指引所指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五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由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及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3.3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總額約達372,6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每股派付9.5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120,482港元(二零一四年：10,538,652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8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32,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4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08條，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王英偉先生、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a) 於授出日期(須為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官方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數批購股權已授出給集團員工，有效批次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4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附註b)*	81,112,000	2.07%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8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附註d)*	27,600,000	0.70%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3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
	個人權益*(附註f)*	91,826,000	2.34%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05,6[redacted]	[redac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80,000	0.01%
吳銀河先生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49%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0%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3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42%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之妹夫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30,000股A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附註c)*	2,500股普通股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1,250股普通股	12.5%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40股普通股	10.0%
	張松弟先生 *(附註b)*	140股普通股	35.0%

附註：

(a)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Geraldo Henri TAM先生全資擁有。Geraldo Henri TAM先生為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及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b) 張松弟先生為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c)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為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持續經營的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6%
－五大客戶合計	9.6%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1%
－五大供應商合計	23.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為5,31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36,3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日本聘用12,746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38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3,514,253**	3,483,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59,407**	159,484
遞延政府補助金	22	**—**	147,557
其他應付款項	19	**63,104**	107,294
		3,736,764	3,897,7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12,465**	1,978,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702**	293,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514,015**	2,529,161
		4,959,182	4,801,037
總負債		**8,695,946**	8,698,835
總權益及負債		**21,421,653**	21,034,164

第41至138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49至138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5	11,460,263	10,861,082
銷售成本	23	(8,327,570)	(8,127,635)
毛利		3,132,693	2,733,447
其他收益	25	215,167	178,486
其他盈利－淨額	26	379,284	219,938
銷售及推廣成本	23	(679,528)	(607,9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	(935,012)	(1,030,087)
經營溢利		2,112,604	1,493,883
財務收入	27	39,980	52,831
財務成本	27	(90,210)	(90,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317,251	137,56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79,625	1,593,376
所得稅開支	28	(266,026)	(228,453)
本年度溢利		2,113,599	1,364,92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113,143	1,363,680
－非控股權益		456	1,243
本年度溢利		2,113,599	1,364,923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9	53.88	34.78
－攤薄	29	53.11	34.57

第49至138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溢利	2,113,599	1,364,92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	(3,34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7,445)	23,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6)	—
外幣折算差額	(1,006,266)	(355,74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118,069)	(22,4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8,473	1,006,80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968,358	1,005,902
非控股權益	115	9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8,473	1,006,808

第49至138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61	3,431,959	2,116,333	6,392,830	12,333,283	2,046	12,335,32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2,113,143	2,113,143	456	2,113,59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2	—	—	(17,445)	—	(17,445)	—	(17,4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46)	—	(3,346)	—	(3,346)
外幣折算差額		—	—	(1,005,925)	—	(1,005,925)	(341)	(1,006,26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18,069)	—	(118,069)	—	(118,0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144,785)	2,113,143	968,358	115	968,4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 (a)	22	886	(313)	—	595	—	595
－僱員服務之價值	24	—	—	24,100	—	24,100	—	24,100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30,952)	30,952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收物業重估儲備		—	—	(624)	62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080	5,080
轉撥至儲備	18 (a)	—	—	97,000	(97,000)	—	—	—
分派二零一四年股息		—	(235,296)	—	—	(235,296)	—	(235,296)
分派二零一五年股息	30	—	(372,574)	—	—	(372,574)	—	(372,57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	(606,984)	89,211	(65,424)	(583,175)	5,080	(578,09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2,183	2,824,975	1,060,759	8,440,549	12,718,466	7,241	12,725,7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a)	**2,973,920**	1,715,764
已付利息		**(114,653)**	(106,808)
已付所得稅		**(222,662)**	(153,9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36,605**	1,454,99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150)**	(1,691,408)
添置投資物業	8	**(53,356)**	(14,3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2	**17,62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16)**	(44,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527**	—
購買無形資產	9	**—**	(182)
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79,957)**	(23,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31 (b)	**670**	116,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 (c)	**268,178**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3	**—**	(23,751)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24)**	(1,561)
一間聯營公司之貨款還款		**4,204**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	**129,413**	62,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27)**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97**	—
已收利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527,933	3,139,521
償還銀行借貸		(2,545,456)	(2,136,288)
購回並註銷股份		—	(8,467)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595	5,277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現金	20(b)	—	(170,04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07,870)	(902,092)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624,798)	(72,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491,743	(194,7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169	1,042,4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57)	(16,5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298,255	831,169

第49至138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續)

附註：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ii)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有所變更。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有關實體所產生可變回報之影響或對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者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認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會在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行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而或然代價公平值日後之變動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被計量，其日後之結算歸入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抵銷。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若在一個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盈虧（如適用）。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所擁有股權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機器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近期價格減活躍市場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c)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與探井及勘探（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勘探鑽井、挖溝及採樣、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取得合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如商譽),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所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5及2.16)。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其他收益部分確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以「其他收益」部分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如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本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的考慮，本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平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作出結算。彼等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換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乃於權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彼等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不會重新計量，並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轉換至股本及儲備中)。倘選擇權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發放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到期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後在損益中確認。

當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被註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贖回或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交易成本將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分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當時分配所收款項至個別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負債部分賬面價值與自分配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負債部分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權益部分賬面價值與分配自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權益部分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2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2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正常商業關係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所擔保之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盈利－淨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2.2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3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9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5%（二零一四年：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22,4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2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同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4,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1,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淨額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3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8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16）*	1,298,255	831,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6）*	1,419	79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19,321	1,974,491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13）*	36,871	41,334
最高信貸風險	3,255,866	2,847,78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2,588,438	2,036,847	807,726	5,433,011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34,795	721,295	—	756,09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08,111	63,104	—	1,771,215
總計	4,331,344	2,821,246	807,726	7,960,316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2,603,332	1,785,031	1,066,679	5,455,042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748,953	748,95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91,854	107,294	—	1,599,148
總計	4,095,186	1,892,325	1,815,632	7,803,1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 20)*	6,028,268	6,012,62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6)*	(1,299,674)	(831,961)
債項淨額	4,728,594	5,180,663
總權益	12,725,707	12,335,329
資產負債比率	37.2%	42.0%

於二零一五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的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84,336	—	588	84,92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19,000	—	625	119,625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作出轉撥。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1
匯兌差額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
匯兌差額	(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

就年內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無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10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及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結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會在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資料，包括：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ii)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條件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如未能取得現行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公平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各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和市場報告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同類物業在同一地點和條件的當時／地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6,334,773	3,786,597	2,651,470	—	12,772,840
分部間收益	(1,312,577)	—	—	—	(1,312,57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22,196	3,786,597	2,651,470	—	11,460,263
銷售成本	(4,466,432)	(2,107,390)	(1,753,748)	—	(8,327,570)
毛利	555,764	1,679,207	897,722	—	3,132,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附註23)*	523,276	103,241	136,003	963	763,483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23)*	20,616	4,792	2,802	—	28,210
– 無形資產 *(附註23)*	1,173	2,212	—	—	3,3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23)*	—	(906)	(358)	—	(1,2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3)*	—	—	—	317,251	317,251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總資產	10,292,822	3,321,024	2,870,068	4,937,739	21,421,653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13)*	—	—	—	2,534,651	2,534,651
貸款予聯營公司 *(附註13)*	—	—	—	36,871	36,871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258,485	169,416	92,637	208,319	1,728,857
總負債	1,139,218	1,109,456	307,804	6,139,468	8,695,946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6,083,339	3,593,171	2,555,536	—	12,232,046
分部間收益	(1,370,964)	—	—	—	(1,370,96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12,375	3,593,171	2,555,536	—	10,861,082
銷售成本	(4,382,985)	(2,091,271)	(1,653,379)	—	(8,127,635)
毛利	329,390	1,501,900	902,157	—	2,73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分部毛利	3,132,693	2,733,44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215,167	178,486
其他盈利－淨額	379,284	219,938
銷售及推廣成本	(679,528)	(607,9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5,012)	(1,030,087)
財務收入	39,980	52,831
財務成本	(90,210)	(90,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7,251	137,56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79,625	1,593,376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分部資產／（負債）	16,483,914	16,609,313	(2,556,478)	(2,514,15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9,271	123,7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537	800,889	—	—
投資物業	383,059	495,9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7,764	103,68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924	119,62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34,651	2,242,739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36,871	41,3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67	230,14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995	266,66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54,007)	(82,9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92,818)	(56,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407)	(159,4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733,236)	(5,885,595)
總資產／（負債）	21,421,653	21,034,164	(8,695,946)	(8,698,835)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法玻璃銷售	5,022,196	4,712,375
汽車玻璃銷售	3,786,597	3,593,171
建築玻璃銷售	2,651,470	2,555,536
總額	11,460,263	10,861,082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大中華	8,058,476	7,643,015
北美洲	1,343,660	1,288,010
歐洲	364,784	486,516
其他國家	1,693,343	1,443,541
	11,460,263	10,861,08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8,211	2,633,520	9,148,578	50,601	13,640,910
累計折舊	—	(382,584)	(2,769,038)	(30,455)	(3,182,077)
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外幣折算差額	(42,144)	(56,486)	(160,257)	(704)	(259,591)
添置	1,637,196	67,720	173,232	4,232	1,882,380
轉撥	(1,680,884)	306,847	1,370,581	3,456	—
出售	—	(12,233)	(133,093)	(44)	(145,370)
折舊費用	—	(101,652)	(537,362)	(3,802)	(642,816)
年末賬面淨值	1,722,379	2,455,132	7,092,641	23,284	11,293,4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2,379	2,914,351	9,851,216	55,251	14,543,197
累計折舊	—	(459,219)	(2,758,575)	(31,967)	(3,249,761)
賬面淨值	1,722,379	2,455,132	7,092,641	23,284	11,293,43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2,379	2,455,132	7,092,641	23,284	11,293,436
外幣折算差額	(94,790)	(143,701)	(416,805)	(1,595)	(656,891)
添置	1,742,203	84,126	271,003	7,214	2,104,5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375	8	1,383
轉撥	(2,552,052)	474,194	2,076,954	904	—
出售	—	(346)	(18,739)	(34)	(19,119)
折舊費用	—	(106,130)	(632,281)	(10,914)	(749,32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3,015)	—	—	(3,015)
年末賬面淨值	817,740	2,760,260	8,374,148	18,867	11,971,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7,740	3,296,615	11,555,375	59,429	15,729,159
累計折舊	—	(536,355)	(3,181,227)	(40,562)	(3,758,144)
賬面淨值	817,740	2,760,260	8,374,148	18,867	11,971,015

折舊開支約732,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6,452,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30,9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14,000港元)已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扣除，以及119,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842,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57,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28,000港元)(附註27)。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2.28%(二零一四年：1.98%)資本化。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549,991	498,138
外幣折算差額	(19,837)	(6,538)
添置	53,356	14,3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255,032)	—
公平值收益*(附註26)*	105,640	44,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3,0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33	549,9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處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兩處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一處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其中兩處取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有關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且於已估值投資物業的所在地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等同於最優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的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資料；
- 評估物業估值變動，與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一處按成本列賬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383,059	240,959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1,059	54,000
－辦公室單位－香港	—	255,032
	434,118	549,991
按成本；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附註)*	3,015	—
	437,133	549,991

附註： 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辦理手續以取得所持有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該物業權益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有損賬面值，乃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不大可能會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迫遷出。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8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8 投資物業(續)

有關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383,059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以及估計完工成本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市值	每平方米20,000港元至23,000港元(每平方米20,000港元至24,000港元)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5%至6%(6.15%至7.1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估計完工成本	680百萬港元至720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至840百萬港元)	估計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1,059	貼現現金流量	租金值	每年3,2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每年2,9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租金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貼現率	5%至6%(6.15%至7.15%)	

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客戶關係	專利權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700	6,092	96,3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689)	(1,780)	(2,973)	(2,641)	(14,083)
賬面淨值	55,877	13,617	3,624	5,727	3,451	82,2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3,617	3,624	5,727	3,451	82,296
添置	—	—	—	182	—	18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24)	(77)	(201)
攤銷費用*(附註23)*	—	(1,084)	(289)	(1,050)	(1,197)	(3,620)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12,533	3,335	4,735	2,177	78,6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664	5,939	96,1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773)	(2,069)	(3,929)	(3,762)	(17,533)
賬面淨值	55,877	12,533	3,335	4,735	2,177	78,6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2,533	3,335	4,735	2,177	78,657
外幣折算差額	—	—	—	(239)	(73)	(312)
攤銷費用*(附註23)*	—	(1,085)	(289)	(838)	(1,173)	(3,385)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11,448	3,046	3,658	931	74,9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154	5,590	95,3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858)	(2,358)	(4,496)	(4,659)	(20,371)
賬面淨值	55,877	11,448	3,046	3,658	931	74,960

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3,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20,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5%(二零一四年：10.6%)。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6.29%(二零一四年：4.67%)。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12)*	—	84,924	84,924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13)*	36,871	—	36,8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19,321	—	1,919,321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16)*	1,298,255	—	1,298,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6)*	1,419	—	1,419
總計	3,255,866	84,924	3,340,790

	其他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20)*	6,028,268	6,028,26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71,215	1,771,215
總計	7,799,483	7,799,483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續)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12)*	—	119,625	119,625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13)*	41,334	—	41,3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74,491	—	1,974,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16)*	831,169	—	831,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6)*	792	—	792
總計	2,847,786	119,625	2,967,411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20)*	6,012,624	6,012,6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99,148	1,599,148
總計	7,611,772	7,611,772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康臣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280,000元	100%	—	100%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40,403,049元	100%	—	100%	—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22,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53,807,000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23,98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29,8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126,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80,000,000美元	100%	—	100%	—

1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日本，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4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	55%	45%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0股每股面值加幣0.1元之普通股	70%	—	70%	30%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汽車玻璃貿易及安裝業務	1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5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58,5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180,800,000美元	100%	—	100%	—

1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60,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及營運太陽能發電設備業務	註冊資本99,000,000美元及繳足資本合共98,999,652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製造	註冊資本	100%	—	100%	—

1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Xinyi Wind Power (Jinz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風力發電場進行發電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20,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合共7港元	100%	—	100%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繳足資本合共100美元	100%	—	100%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為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玻璃相關行業製造自動化機器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85.66%	—	85.66%	14.34%
信義玻璃(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5,721,000元	100%	—	100%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119,625	52,241
添置	716	44,000
外幣折算差額	(38)	(16)
出售	(17,934)	—
轉撥至儲備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 18)*	(17,445)	2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24	119,625
減：非當期部分	(588)	(119,625)
當期部分	84,33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其權利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時，本集團之股權約為26%。

儘管本集團持有解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2,242,739	2,071,234
外幣折算差額	(900)	(4,821)
注資	—	23,751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附註(a))(附註26)*	228,000	100,19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附註(b))*	(4,95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7,251	137,560
已收股息	(129,413)	(62,75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18,069)	(22,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651	2,242,73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c))*		
－當期部分	7,577	7,709
－非當期部分	29,294	33,625
	36,871	41,334

附註：

(a) 因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透過配股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並無參與，本集團確認股權攤薄盈利228,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c)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

(d)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	法定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合共6,748,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及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業務	26.54%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5,454,5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45%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1.90港元的價格購買12,5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於該次購買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791,2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5,7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的31.4%。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信義光能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股份及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8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持股量減少至2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信義光能透過配售方式向若干私人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及168,800,000股股份。信義光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748,800,000股。本公司並無參與此等私人配售，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持股量降至約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5,678,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3,188,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2,498,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1,296,000港元)。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703	542,726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2,024,335	1,059,595
流動資產總值	4,893,038	1,602,321
流動負債	(2,709,873)	(1,291,317)
非流動		
資產	7,841,595	4,161,646
負債	(3,133,392)	(1,166,762)
資產淨值	6,891,368	3,305,888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4,750,410	2,410,004
折舊及攤銷	(225,576)	(94,495)
利息收入	4,602	2,361
利息開支	(21,095)	(7,441)
經營所得溢利	1,393,986	571,648
所得稅開支	(188,389)	(78,676)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1,205,597	492,972
其他全面收益	(441,493)	(76,133)
全面收益總額	764,104	416,839
自信義光能收取之股息	118,215	61,188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資產淨值	3,305,888	2,310,4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4,104	416,8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21,376	578,614
減：非控股權益	(1,146,365)	—
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5,745,003	3,305,888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6.5%	29.5%
	1,524,724	973,937
商譽	963,830	1,077,82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124,592	149,538
其他調整*(附註)*	(115,087)	—
賬面值	2,498,059	2,201,296

附註：

其他調整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出售信義光能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儲備。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53,149	1,048,21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17,205)	(20,199)
	1,135,944	1,028,019
應收票據*(附註(d))*	475,353	506,62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625,312	662,380
港元	6,564	9,172
美元	488,171	359,169
其他貨幣	33,102	17,497
	1,153,149	1,048,218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20,199	11,919
外幣折算差額	(1,139)	29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23)*	(1,264)	9,065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591)	(1,0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5	20,199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90,530,000港[illegible]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4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17,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9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90日	4,812	469
91至180日	5,934	1,822
181至365日	6,082	5,680
1至2年	6,504	14,709
超過2年	12,727	6,462
	36,059	29,1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9.6%(二零一四年：15.7%)及5.6%(二零一四年：10.5%)。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四年：六個月)。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	833,549	419,911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464,706	41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255	831,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419	79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299,674	831,961

於二零一五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21%(二零一四年：3.84%)，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4日(二零一四年：14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702,624	495,962
港元	263,937	167,649
美元	290,679	141,034
其他貨幣	42,434	27,316
	1,299,674	831,961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註(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的存款。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299,674	831,961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9)	(792)
	1,298,255	831,169

17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21,369,699	392,137	4,335,328	4,727,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518,000	152	7,062	7,214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1,280,000)	(128)	(8,339)	(8,467)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	—	(549,025)	(549,025)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		—	—	(353,067)	(353,0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21,607,699	392,161	3,431,959	3,824,12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24,000	22	886	908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		—	—	(235,296)	(235,296)
二零一五年相關股息		—	—	(372,574)	(372,5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1,831,699	392,183	2,824,975	3,217,158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不付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按當時所報市場股份價格每股6.84港元向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僱員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零一個月後方可開始行使。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授出的該批購股權而言，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行使當中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237,000份（二零一四年：331,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28,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567,0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千份）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千份）
於一月一日	5.80	89,008	5.34	69,794
已授出	4.55	28,000	6.84	26,000
已行使	4.34	(224)	3.55	(1,518)
已失效	5.26	(5,520)	5.51	(5,127)
已屆滿	6.44	(17,152)	3.55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	94,112	5.80	89,008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94,112,000份(二零一四年：89,00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19,300,000份(二零一四年：17,221,000份)。於二零一五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34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3.55港元)發行224,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1,518,000股股份)。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	17,22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19,300**	21,73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22,947**	24,3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24,432**	25,66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27,433**	—
		94,112	89,008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22港元(二零一四年：1.75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4.55港元(二零一四年：6.84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44.57%(二零一四年：45.74%)、股息率3.08%(二零一四年：4.03%)、預期購股權年期為3.6年(二零一四年：3.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0.93%(二零一四年：0.87%)。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約34,2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5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74,000港元)。

(b) 股份購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於年內按總金額8,467,000港元購回其自有1,2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所有購回的股份均歸還予本公司以註銷。本年度並無購回股份。

18 儲備

	二零一四年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幣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供出售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1,829	51,073	1,379,867	11,840	53,409	37,851	11,212	16,683	(1,200)	2,372,564	5,107,760	7,480,3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363,680	1,363,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	23,400	23,400	–	23,400
外幣折算差額	(20,296)	(1,277)	(333,833)	–	–	–	–	–	–	(355,406)	–	(355,40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2,430)	–	–	–	–	–	–	(22,430)	–	(22,4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937)	–	–	–	–	(1,937)	–	(1,937)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4)*	–	–	–	–	24,874	–	–	–	–	24,874	–	24,874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316)	–	–	–	–	(316)	316	–
轉撥至儲備	78,798	–	–	–	–	–	–	–	–	78,798	(78,798)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7(b))*	–	–	–	–	–	–	128	–	–	128	(128)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	(3,342)	–	(3,342)	–	(3,3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331	49,796	1,023,604	11,840	76,030	37,851	11,340	13,341	22,200	2,116,333	6,392,830	8,509,163

18 儲備(續)

附註：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39,943	723,541
應付票據*(附註(b))*	225,740	79,641
	965,683	803,18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1,209,886	1,282,302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63,104)	(107,294)
即期部分	2,112,465	1,978,190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90日	701,454	685,332
91至180日	22,455	17,448
181至365日	6,441	8,365
1至2年	3,029	5,558
超過2年	6,564	6,838
	739,943	723,541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665,760	672,645
港元	996	904
美元	72,578	49,604
其他貨幣	609	388
	739,943	723,541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66,711	485,605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171,746	203,354
應付增值稅款	158,938	178,119
應付能源費用	54,674	48,003
預收客戶款項	245,416	200,923
其他	212,401	166,298
	1,209,886	1,282,302

(d)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4,785,656	4,965,289
減：當期部分	(1,980,916)	(2,158,172)
	2,804,740	2,807,1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709,513	676,346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3,514,253	3,483,463
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533,099	370,989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有擔保	1,980,916	2,158,172
	2,514,015	2,529,16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028,268	6,012,624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年內	2,514,015	2,529,161
1至2年間	2,003,502	1,748,374
2至5年間	801,238	1,058,743
	5,318,755	5,336,27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二級。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5,065,656	4,975,022
美元	253,099	361,256
	5,318,755	5,336,278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1.96%	1.66%	1.98%	1.48%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於屆滿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屆滿，或可在任意一方之選擇下按本公司每股股份6.0港元轉換為股份。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759,000,000港元)及權益轉換部分(17,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分別14,125,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被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分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4.90%)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而這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信義光能之公平市值，轉換價由每股6.0港元下調至每股5.7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以購回價170,040,000港元購回本金總價值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於購回完成後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兩年內償還。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676,346**	806,950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67,222)
利息開支*(附註27)*	**33,167**	36,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09,513**	676,3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736,329,000港元。公平值乃以按借款利率4.2%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407	159,484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159,484	159,508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8）*	(77)	(24)
年末	159,407	159,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未分派之附屬公司溢利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3	159,045	159,508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8）*	(24)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	159,045	159,484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8）*	(77)	—	(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159,045	159,407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的數額而就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211,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36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51,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863,000港元)，其中約58,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210,000港元)、5,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82,000港元)、118,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759,000港元)及11,6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餘額約16,8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7,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97,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981,000港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預期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之未匯寄盈利總額約為3,959,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9,622,000港元)。

22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當期部分	—	147,557

政府補助金來自中國政府資助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年內，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建立，政府補助金已抵銷本年度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並就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6)*	28,210	28,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7)*	763,483	611,7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9)*	3,385	3,62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1,074,008	977,915
存貨成本*(附註14)*	6,063,371	6,069,224
運輸成本	349,247	287,344
廣告成本	45,339	61,305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7,923	7,19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15)*	(1,264)	9,06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300	3,100
－非法定核數服務	2,637	573
其他開支	1,602,471	1,705,810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總額	9,942,110	9,765,623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工資及薪金	976,520	876,133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 18)*	24,100	24,8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a))*	73,388	76,908
	1,074,008	977,915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

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37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50	4,238
酌情及表現花紅	16,858	4,062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28	33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a))*	250	235
	21,086	8,568

附註(a):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B)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2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租金收入	11,320	8,358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86,000	161,585
保險賠償收入	4,940	3,689
其他*(附註(b))*	12,907	4,854
	215,167	178,486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附註(b)：

其他主要是出售發電機所發電力之剩餘部分所得收入。

26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盈利	(18,449)	109,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 35)*	12,3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附註 13)*	228,000	100,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 8)*	105,640	44,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盈利	3,039	—
其他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48,138	(33,620)
	379,284	219,938

2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50	43,438
其他利息收入	18,430	9,393
	39,980	52,831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14,653	106,80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20(b))*	33,167	36,618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 7)*	(57,610)	(52,528)
	90,210	90,898

28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79,625	1,593,376
按加權平均稅率22.1%計算(二零一四年：24.0%)	525,289	382,410
若干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收入之稅率之差異	(162,802)	(167,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70)	(3,47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98)	(48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9,214	37,120
已呈報之聯營公司業績	(52,346)	(22,697)
毋須課稅之收入	(67,760)	(29,164)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799	32,046
所得稅開支	266,026	228,453

2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17(a)及(b)所述之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13,143	1,363,6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753	3,921,36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53.88	34.78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29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13,143	1,363,6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27,695	30,5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因聯營公司的購股權而被攤薄盈利	(197)	—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2,140,641	1,394,2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753	3,921,361
以下項目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	3,495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08,772	108,77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0,525	4,033,62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3.11	34.57

3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付每股0.095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09港元）*（附註a）*	372,574	353,067
建議派付每股0.17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06港元）*（附註b）*	656,508	235,296
	1,029,082	588,363

附註：

(a) 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95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9港元）。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6港元），股息總額達656,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3,861,812,699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921,607,699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79,625	1,593,376
	經調整下列各項：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3	28,210	28,7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	(105,640)	(4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763,483	611,766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	13	(228,000)	(100,1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6	(5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盈利)	26	18,449	(109,36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盈利	20(b)	—	(5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	3,385	3,6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26、31(c)	(12,34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盈利	26	(3,03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317,251)	(137,560)
	－利息收入	27	(39,980)	(52,831)
	－利息開支	27	90,210	90,898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4	24,100	24,87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5	(1,264)	9,06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41,402	(215,2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03	(79,7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43	92,9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73,920	1,715,764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之賬面淨值	19,119	184,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盈利*(附註26)*	(18,449)	109,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670	293,909
減：將收取之代價	—	(149,918)
減：政府補助抵銷*(附註22)*	—	(27,736)
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670	116,255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所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附註35)*	255,83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26)*	12,34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7,381	875,469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一年	8,958	4,659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678	3,910
五年以上	—	430
	14,636	8,999

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一年	426	3,793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	13,488
五年以上	—	2,389
	426	19,670

33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金三氏」，一家於中國為玻璃生產製造自動化機器之公司)股份總數之78.5%，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於收購當日，金三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收購會提升本集團生產線之自動化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6百萬港元及13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會分別約為11,472百萬港元及2,114百萬港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i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202,221	381,137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38,724	141,881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0,789	35,927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23,093	33,448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viii	45	—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viii	84,887	2,018
向關聯公司銷售土地及樓宇	iii		
－深圳市新信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78,68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iv、viii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4,440	235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v、viii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3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vi、viii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391	5,498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vi、viii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141	1,16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viii	68,593	—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i)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ii)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iii) 銷售土地及樓宇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iv)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v)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vi) 物業租賃乃按共同協定租金計費。

(vii)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viii) 該等交易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土地及樓宇的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市新信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59,310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5,224	5,209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1,647	36,125
	36,871	41,334
銷售機器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272	—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664	15,059
酌情及表現花紅	29,038	30,181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110	115
已授出之購股權	2,083	2,349
	46,895	47,704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附註8）*	255,0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5)
	255,832
出售盈利*（附註26）*	12,346
現金代價	268,178

3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120,010	120,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4,650	2,154,650
		2,274,660	2,274,6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8,117	2,555,9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97	16,677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7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	77
		1,826,386	2,573,429
總資產		4,101,046	4,848,089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2,183	392,161
股份溢價		2,824,975	3,431,959
其他儲備	(a)	93,546	100,711
保留盈餘	(a)	26,248	49,380
總權益		3,336,952	3,974,211

3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709,513	676,3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49	9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072	196,5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260	—
		54,581	197,532
總負債		764,094	873,878
總權益及負債		4,101,046	4,848,08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公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250	49	8,292	—	—	2	—	—	8,593
董清波	250	2,397	3,554	—	—	18	—	—	6,219
董清世	250	7,274	8,292	—	—	18	—	—	15,834
李聖根	250	2,090	3,554	—	—	18	—	—	5,912
吳銀河	250	—	—	—	—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	—	—	—	250
陳傳華	250	—	—	—	—	—	—	—	250
譚偉雄	250	—	—	—	—	—	—	—	250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先前根據前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圍及要求。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公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250	49	10,566	—	—	2	—	—	10,867
董清波	250	2,115	1,933	—	—	17	—	—	4,315
董清世	250	6,409	11,568	—	—	17	—	—	18,244
李聖根	250	1,800	1,933	—	—	17	—	—	4,000
吳銀河	250	—	—	—	—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	—	—	—	250
陳傳華	250	—	—	—	—	—	—	—	250
譚偉雄	250	—	—	—	—	—	—	—	250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附註：

(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作為本集團僱員之身份及／或以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董事之身份自本集團收到之薪酬。

(ii) 年內概無委任／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同）。

(iii) 董清世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其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者。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i)就接受職務已收或已付任何薪酬；及(ii)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已收或已付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同）。

(B) 董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38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分拆及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遞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請正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詳細審查。管理層正對分拆及上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斷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下表呈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	**11,460,263**	10,861,082	9,936,076	8,433,049	6,993,500
已終止經營	**—**	—	1,846,330	1,352,160	1,233,151
	11,460,263	10,861,082	11,782,406	9,785,209	8,226,651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	**(8,327,570)**	(8,127,635)	(6,799,045)	(6,206,215)	(5,080,059)
已終止經營	**—**	—	(1,293,334)	(1,103,841)	(792,942)
毛利					
持續經營	**3,132,693**	2,733,447	3,137,031	2,226,834	1,913,441
已終止經營	**—**	—	552,996	248,319	440,209
	3,132,693	2,733,447	3,690,027	2,475,153	2,353,650
持續經營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79,625**	1,593,376	3,626,503	1,246,381	1,107,206
所得稅開支	**(266,026)**	(228,453)	(381,157)	(184,375)	(206,44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溢利	**2,113,599**	1,364,923	3,245,346	1,062,006	900,760
已終止經營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溢利	**—**	—	276,895	126,781	363,636
本年度溢利	**2,113,599**	1,364,923	3,522,241	1,188,787	1,264,39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113,143**	1,363,680	3,521,938	1,188,142	1,265,371
—非控股權益	**456**	1,243	303	645	(975)
	2,113,599	1,364,923	3,522,241	1,188,787	1,264,396
股息	**1,029,082**	588,363	2,612,765	567,260	584,06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總資產	**21,421,653**	21,034,164	19,651,127	16,065,091	15,346,488
總負債	**8,695,946**	8,698,835	7,442,198	6,119,018	6,816,183
	12,725,707	12,335,329	12,208,929	9,946,073	8,530,30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18**				